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ZY(ZC)2026-03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5 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38 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55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Y(ZC)2026-0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98000

最高限价（元）：299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98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10:3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

联系人：郭君

联系方式：17709909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君（采购人）、姚磊 于秀 李慧（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7709909855、 0990-6230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 招标文件编号：KZY(ZC)2026-0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郭君 联系电话：1770990985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于秀 李慧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本项目采购预算：¥299.8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 35%计取。
8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	---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所需设备。

2.7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安装调试、运行、检验及验收、移交、培训、升级、实训室文化建设等工作，完成老旧机床的搬迁以及现有钢管钢筋搬迁施工、配电箱和相应设备电路连接改造施工及场地原样恢复，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交货期

3.1 招标范围：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安装调试、运行、检验及验收、移交、培训、升级、实训室文化建设等工作，完成老旧机床的搬迁以及现有钢管钢筋搬迁施工、配电箱和相应设备电路连接改造施工及场地原样恢复，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

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4）；

- (6)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 5）；
-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 6）；
-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7）。

15.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8）；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9）；
- (3)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 10）；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格式 11）；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2）；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3）；
- (7)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4）；
- (3)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安装调试、运行、检验及验收、移交、培训、升级、实训室文化建设等工作，完成老旧机床的搬迁以及现有钢管钢筋搬迁施工、配电箱和相应设备电路连接改造施工及场地原样恢复的费用，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开标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4、递交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5、开标会议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2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交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9、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1、评标方法

31.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1.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确定中标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6.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中标人。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4.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出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	套	2	
2	布氏硬度计	套	2	
3	洛氏硬度计	套	2	
4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套	4	
5	磁粉探伤仪	套	4	
6	手工、氩弧直流焊机	台	4	
7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8	
8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	套	1	
9	维氏硬度计	套	1	
10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3	套	1	
11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套	1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系部	机械工程系		系部负责人	李继霞
所属教研室	机械工程教研室		教研室主任	高翔
费用出处	政府财政	预算资金	299.8 万元	
设备台套数	30	工位数	30	
适用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在校生人数	备注
	1	化工装备技术	179	
	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232	

	3	智能焊接技术	116	
	4	机电设备技术	258	
	5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122	
	6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131	
适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备注
	1	焊接方法与设备	专业课	
	2	机械工程材料及热处理	专业课	
	3	机械基础	专业课	
	4	焊接实习	专业课	
	5	无损检测	专业课	
	6	承压设备检验技术	专业课	
	7	承压设备检验基础	专业课	
相关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2 人			
已有相关实训室数量	3 项			

2.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N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训内容	备注
1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	<p>1、动作自由度：≥6 轴；最大负载：≥6KG；重复定位精度：≤±0.08mm；覆盖范围：至少≥1420mm。冷却方式：空冷或水冷。短期工作环境最大相对湿度不大于 95%（无凝露）；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45℃。</p> <p>2、配有大屏幕彩色显示的编程器，操作与编程简单明了，支持 USB 存储器；安全性措施包括紧急停止开关。</p> <p>3、工业机器人选用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底座采用碳钢材质或铸铁组成；表面喷漆处理；要求预留地脚螺栓孔。</p> <p>4、控制系统模块: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CAN 总线及</p>	智能焊接机器人调试实训、智能焊接机器人仿真实训、智能焊接机器人操作实训	

	<p>DP/MODBUS/RTU 协议。接口：数字 I/O 接口（包含 DI/DO/AI/AO/RS485）。机器人安全：具有异常检出功能。外部急停，防碰撞功能等；</p> <p>5、焊接电源：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380V±10%；额定输入：≥20KW；具有保护气提前送气；保护气滞后停气；配套焊枪：最大额定电流≥350A；具有电弧跟踪功能及焊枪摆动功能。焊丝直径:0.8mm~2mm（标准焊丝直径）。具有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当输入电压过高或过低时，焊机停止工作并报警。具有脉冲、恒压、低飞溅等多种焊接模式，可以实现碳钢、不锈钢及镀锌板的焊接。焊机采用全数字化精确控制，实现精细化电弧控制。焊机操作界面友好，易于掌握。焊机具有电弧稳定控制和收弧处理功能，以保证焊接、收弧过程中的稳定性并减少焊接飞溅，提高焊接质量。焊机零部件应选用优质材料制造，所配备的机械、电气、电子元件和控制系统采用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p> <p>6、配 CO2 或氩气相应气瓶（需保证在应急管理局备案，符合安全标准），配备对应气瓶使用气架和搬运气瓶用小推车。</p> <p>7、焊烟净化器：电源电压 220v 或 380V；电机功率≥1.1kW；净化风量≥1500m³/h；</p> <p>8、防护屋：框架结构材质：铝型材，上部采用滤光（过滤有害电弧光）有机玻璃或具备相同功能材料（便于观摩），下部铁丝网片或铁皮或具备相同功能材料实现人机隔离；每个工位尺寸至少满足：长 4000mm×宽 4000mm×高 1900mm，与其余三个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之间可以用固定隔板或移动隔板隔开；</p> <p>9、变位机负载能力不小于 200kg，回转半径不小于 300mm，重复定位精度不低于 0.1mm；该变位机台面能够安装不同类</p>		
--	---	--	--

		<p>型的夹具，这些夹具至少能够保证焊接以下几种零件的焊接：平板堆焊，角焊，套管接头焊接，管反焊缝焊接，板板对接焊接，相贯线焊接。高精度双轴变位机与机器人实现八轴联动来满足复杂焊缝的焊接（相贯线焊缝焊接）；</p> <p>二维柔性工作台其主要特点是模块化、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互换性强、稳定性高、精度保证、性价比高。适用于工件的焊接工装和产品的装配工装。可实现多块拼接适应各种场地。</p> <p>10、配套工作台 1 个，配套显示系统 1 套。配备实训及教学焊丝 20 卷。</p>		
2	布氏硬度计	<p>1、测量标尺：HBW2.5/62.5、HBW2.5/187.5、HBW5/62.5、HBW5/125、HBW5/250、HBW5/750、HBW10/100、HBW10/250、HBW10/500、HBW10/1000、HBW10/1500、HBW10/3000)</p> <p>2、试验力：62.5、100、125、187.5、250、500、750、1000、1500、3000 (kgf)</p> <p>3、测量范围：8-650HBW</p> <p>4、至少配备平试台：1 个，V 型试台：1 个，碳化钨球压头：Φ10、Φ5、Φ2.5mm 各 1 个，标准布氏硬度块：3 块，20X 读数显微镜：1 架。两台洛氏硬度计其中配备配套工作台 2 个，配套显示系统 1 套。</p> <p>配套工作台能平稳安全放置布氏硬度计</p>	布氏硬度 试块校准 测试、布氏 硬度测试 实训	
3	洛氏硬度计	<p>1、测量标尺：HRA、HRBW、HRC、HRD、HREW、HRFW、HRGW、HRHW、HRKW、</p> <p>2、测量范围：HRA:20-88、HRB:20-100、HRC:20-70</p> <p>3、试验力：60、100、150 (kgf)</p> <p>4、硬度分辨率：0.1HR</p> <p>5、至少配备：平试台：1 个，V 型试台：1 个，金刚石圆锥压头：1 个，1.588mm 碳化钨合金球压头：1 个，标准洛氏硬度块：5 块。两台洛氏硬度计其中配备配套工作台 2</p>	洛氏硬度 校准测试、 洛氏硬度 测试实训	

		个，配套显示系统 1 套。 配套工作台能平稳安全放置洛氏硬度计。		
4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p>1、发射脉冲电压：200V-400V</p> <p>2、脉冲宽度：50ns-500ns 连续可调</p> <p>3、阻抗匹配：50 Ω /500 Ω 可调</p> <p>4、采样频率/位数：400MHz/10bits</p> <p>5、25≤重复频率≤1000Hz 可调</p> <p>6、检波方式：数字检波</p> <p>7、衰减器精度：<+1dB/12dB</p> <p>8、增益范围：0dB-120dB</p> <p>9、动态范围：≥32dB</p> <p>10、信号带宽：0.5MHz-30MHz</p> <p>11、垂直线性误差：≤3%</p> <p>12、水平线性误差：≤1%</p> <p>13、分辨力：>30dB</p> <p>14、灵敏度余量：>60dB(深 200mm Φ2 平底孔)</p> <p>15、输出方式：至少满足 WIFI，USB，VGA 三种及以上。</p> <p>16、电源要求：持续供电时间≥8 小时（配备两块电池）。</p> <p>17、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10-40)℃。</p> <p>18、具备教学培训系统以及缺陷识别记录系统，方便教学实验。四套设备一共配备 150mm 钢板尺 20 把，不锈钢托盘 500x400x20mm 的 10 个。</p> <p>19、配备超声检测焊缝试板，试板用于常规超声检测工艺测试、技术人员练习及水平测试。试板采用对接焊接钢板制做，材质：普通低碳钢。四套设备一共试板规格数量：300mm 长×300mm 宽×20mm 1 块，300mm 长×300mm 宽×22mm 2 块，400mm 长×300mm 宽×30mm 1 块，试板共四块。技术</p>	铸造件超声波探伤实训、焊接件超声探伤实训	

		<p>要求：1）、每块试板的焊缝中预埋有三处缺陷（缺陷便于检出）。</p> <p>2）、试板右上角钢印标明试板编号。</p> <p>3）、试板两端焊有方便搬运的把手。</p>		
5	磁粉探伤仪	<p>1、提升力(任何电量时)：≥45N</p> <p>2、灵敏度(任何电量时)：A1-15/100</p> <p>3、白光强度：≥2000LUX。</p> <p>4、电池配备方式：可更换（配备两块电池）</p> <p>5、工作暂载率：100%</p> <p>6、产品为微型磁轭和交流磁化电源组成的无线一体机,无任何外部接线,集磁探、供电、照明等功能于一体,自带黑光灯功能,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方便。</p> <p>7、产品无需外接电源即可产生稳定的交流磁场,保证检测灵敏度,使磁粉探伤更加简单、方便、高效、安全。</p>	铸造件磁粉探伤实训、焊接件磁粉探伤实训	
6	手工、氩弧直流焊机	<p>1、输入电源要求：电压 380V±10%；三相，频率 50Hz；</p> <p>2、额定负载持续率至少 60%，功率因数：至少 0.93；效率：至少 90%</p> <p>3、5A≤输出电流范围≤400A；</p> <p>4、提前送气，滞后送气</p> <p>5、TIG 引弧方式：接触引弧/高频引弧；</p> <p>6、有焊接规范存储功能；绝缘等级 H；</p> <p>7、冷却方式：风冷；配置：含焊接电缆、电焊钳、气表，气管，地线、地线夹，焊枪（钨极氩弧焊）。</p> <p>8、根据实际需求配氩气相应气瓶（需保证在应急管理局备案，符合安全标准），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对应气瓶使用气架和搬运气瓶用小推车。每台手工焊接设备配套工位架，每个工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及至少保存 30 天的配套硬盘。</p>	手工焊引弧实训、手工焊运条实训、氩弧焊焊接实训	
7	二氧化碳	<p>1、输入电压 3 相：至少 380V±15% 50~60Hz</p> <p>2、额定输入电流（A）≥22</p>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	

<p>气体 保护 焊焊 机</p>	<p>3、额定输入功率 (kw) ≥ 12 4、$15V \leq$电压调节范围$\leq 38V$ 5、空载电压 (V) 60-68 6、$50A \leq$输出电流范围$\leq 350A$; 7、适用焊丝规格 实芯/药芯 8、额定负载持续率至少 60% (40℃) 9、效率至少 85% 10、功率因数 至少 0.93 11、绝缘等级 至少 F 12、外壳防护等级至少 IP23 13、冷却方式: 风冷 配置: 焊机、送丝机、气保焊枪、电源线、综合线缆、地线、地线夹、CO2 表、资料一套胶管等。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对应气瓶使用气架和搬运气瓶用小推车等。 以上设备需配齐配件,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同时配备 4 个教学班级教学实训用符合国家标准焊材 (3.2 直径焊条 5 公斤装 50 包, 10 公斤装普通焊丝 30 卷 (直径 0.8 焊丝 5 卷, 直径 1 焊丝 10 卷, 直径 1.2 焊丝 10 卷直径 1.6 焊丝 5 卷), 10 公斤装不锈钢焊丝 12 卷 (直径 0.8 焊丝 6 卷, 直径 1.2 焊丝 6 卷), 药芯焊丝 6 卷 (直径 0.8 焊丝 3 卷, 直径 1.2 焊丝 3 卷), 钨极氩弧焊不锈钢焊丝 5 包 (直径 1.2 焊丝 3 包, 直径 1.6 焊丝 2 包)), 碳钢焊丝 5 包 (直径 1.2 焊丝 3 包, 直径 1.6 焊丝 2 包))、钢板 (开坡口普通钢板 200 块 300*40*12mm, 开坡口 100 块不锈钢 300*40*6mm)、管材 ($\Phi 108*8$mm 长度 5cm 钢管 100 根)、无损检测耗材 (500ml 规格渗透剂、清洗剂、显像剂各 20 罐)。每台手工焊接设备配套工位架, 每个工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及至少保存 30 天的配套硬盘 (工位固定摄像头无</p>	<p>焊引弧实训、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实训、惰性气体保护焊焊接实训、惰性气体保护焊引弧实训</p>	
-------------------------------	---	--	--

		<p>焊接时画面清晰，能识别人脸、操作动作；焊接时无严重过曝，能区分人员轮廓与工位。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传感器：1/2.8"或 1/3" CMOS，≥ 200 万像素，$\geq 120\text{dB}$ 宽动态抑制焊接强弧光，看清人脸与动作）。每台焊接设备配套 1 个焊接工作台。按照 2 个标准教学班级（100 人）一共配备满足国家安全防护标准的焊接接面罩 100 个，焊接皮手套 100 副，配备两套维修工具。</p>		
8	<p>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p>	<p>1、动作自由度：≥ 6 轴；最大负载：$\geq 6\text{KG}$；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8\text{mm}$；覆盖范围：至少$\geq 1420\text{mm}$。冷却方式：空冷或水冷。短期工作环境最大相对湿度不大于 95%（无凝露）；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45℃。</p> <p>2、配有大屏幕彩色显示的编程器，操作与编程简单明了，支持 USB 存储器；安全性措施包括紧急停止开关。含视觉传感器具有焊缝跟踪系统。</p> <p>3、工业机器人选用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底座采用碳钢材质或铸铁组成；表面喷漆处理；要求预留地脚螺栓孔。</p> <p>4、控制系统模块：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CAN 总线及 DP/MODBUS/PROFINET 协议。接口：数字 I/O 接口（包含 DI/DO/AI/AO/RS485）。机器人安全：具有异常检出功能。外部急停，防碰撞功能等；</p> <p>5、焊接电源：额定输入电压：三相，380V$\pm 10\%$；额定输入：$\geq 14\text{KW}$；具有保护气提前送气；保护气滞后停气；配套焊枪：额定电流$\geq 300\text{A}$；具有电弧跟踪功能及焊枪摆动功能。焊丝直径：0.8mm~2mm（标准焊丝直径）。具有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当输入电压过高或过低时，焊机停止工作并报警。焊机零部件应选用优质材料制造，所配备的机械、电气、电子元件和控制系统采用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提供薄板碳钢低飞溅、高品质脉冲等多种焊接方法，应用范围广，焊接能力强。自带再起弧功能。</p>	<p>智能焊接机器人调试实训、智能焊接机器人仿真实训、智能焊接机器人操作实训</p>	

	<p>6、配 CO2 或氩气相应气瓶（需保证在应急管理局备案，符合安全标准），配备对应气瓶使用气架和搬运气瓶用小推车。</p> <p>7、焊烟净化器：电源电压 220v 或 380V；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净化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p> <p>8、自动清枪站采用气动控制，气源压力不小于 6bar；控制信号为数字量，防飞溅剂容量：不小于 300mL；剪丝最大直径：不小于 1.6mm；自动清枪站配空气压缩机满足清枪站运行。</p> <p>9、免示教视觉识别显示系统；视觉系统包含全局视觉、精定位视觉。支持逆向建模及模型导入功能，全局视觉识别精度 $\leq 8\text{mm}$，单帧采集点云时间 $\leq 200\text{ms}$，连续采集帧频 ≥ 100 帧/s。精定位视觉 Z 轴精度 $\leq 0.8\text{mm}$；使用模型导入功能时全局视觉带有模型检验以及数模偏差提示功能；精定位视觉具备抗反光功能，具身智能焊接软件系统的交互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视觉系统具备自动标定功能；支持无模型焊接，通过全局点云数据逆向重建三维模型；支持对现有三维模型的编辑功能；具备自主识别焊缝，自主规划焊接路径，自主匹配焊接工艺，自主完成焊接任务功能；支持多机协同功能。配套操作台一个。配套搬运用平板车 1 个。配置控制显示系统 1 套；配套工作台 1 个。</p> <p>10、防护屋：框架结构材质：铝型材，上部采用滤光（过滤有害电弧光）有机玻璃或具备相同功能材料（便于观摩），下部铁丝网片或铁皮或具备相同功能材料实现人机隔离；每个工位尺寸至少满足：长 4000mm \times 宽 4000mm \times 高 1900mm，与其余三个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之间可以用固定隔板或移动隔板隔开；可实现多块拼接适应各种场地。</p> <p>11、变位机负载能力不小于 200kg，回转半径不小于 300mm，重复定位精度不低于 0.1mm；该变位机台面能够安装不同类</p>		
--	--	--	--

		型的夹具，这些夹具至少能够保证焊接以下几种零件的焊接：平板堆焊，角焊，套管接头焊接，管反焊缝焊接，板板对接焊接，相贯线焊接。高精度双轴变位机与机器人实现八轴联动来满足复杂焊缝的焊接（相贯线焊缝焊接）；二维柔性工作台其主要特点是模块化、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互换性强、稳定性高、精度保证、性价比高。适用于工件的焊接工装和产品的装配工装。		
9	维氏硬度计	1、试验力：1.0、3.0、5.0、10.0、20.0、30.0kgf 2、硬度测试范围 5-3000HV 3、硬度标尺 HV1、HV3、HV5、HV10、HV20、HV30 4、光学系统分辨率 0.125 μm 配备坐标试台：1个，细轴试台：1个，薄板试台：1个，平口钳：1个，大V型块：1个，小V型块：1个，金刚石棱锥压头：1个，标准显微/维氏硬度块：3块。配套工作台及硬度分析显示系统1套。 工作台：能平稳安全放置维氏硬度计及显示系统。	焊缝维氏硬度校准检测、焊缝维氏硬度检测实训、表面硬化层维氏硬度检测实训	
10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3	1、动作自由度：≥6轴；最大负载：≥12KG；重复定位精度：≤±0.08mm；覆盖范围：至少≥1420mm。冷却方式：空冷或水冷。短期工作环境最大相对湿度不大于95%（无凝露）；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45℃。 2、水冷激光焊接机主机、送丝机协同工作，实现最优匹配；主机和送丝机可同步控制送丝速度和功率，示教器实现激光功率、送丝速度给定，JOB调用功能，送丝机实现稳定送丝、自动断丝不粘丝。最大激光输出功率≥2000W，激光冷却为水冷，冷水机水箱容积≥10L，线缆长度≥10m，激光中心波长1070±10nm或1080±10nm保护气体氩气、氮气、氦气等，>15L/min，激光器，运行性能更稳定，光斑能量分布均匀，稳定加工。多种摆动图形，适用不同的工艺需求。保护窗设计，防尘防渣设计，高效水冷，稳	智能焊接机器人调试实训、智能焊接机器人仿真实训、智能焊接机器人操作实训	

	<p>定可靠。激光焊缝跟踪系统由激光跟踪器、信号处理器、通讯线等部分组成。激光跟踪器负责采集焊缝信息图像，信号处理器对焊缝图像进行实时处理，并将焊缝位置、尺寸等信息发送给机器人、PLC 等控制系统，解决实际焊接中</p> <p>①工装夹具定位精度低或无工装夹具；②焊接热形变；③工件下料缺陷等问题。激光焊缝跟踪系统可有效提高焊接质量、焊接效率、以及焊接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可检测最小间隙 0.4mm，可检测最小错边 0.8mm，防护等级 IP65，工作模式为寻位、跟踪、先扫后焊。配套机器人系统，焊接软件包，机器人系统电缆总成，线缆走线支架，控制柜，彩色示教器，机器人用送丝机，送丝机安装组件，送丝管+送丝盘，激光焊接系统，激光焊枪，激光焊枪安装组件，2000W 及以上水冷激光焊接机，激光焊缝跟踪传感器系统。线缆及桥架。</p> <p>3、工业机器人选用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底座采用碳钢材质或铸铁组成；表面喷漆处理；要求预留地脚螺栓孔。</p> <p>4、控制系统模块：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CAN 总线及 DP/MODBUS/PROFINET 协议。接口：数字 I/O 接口（包含 DI/DO/AI/AO/RS485）。机器人安全：具有异常检出功能。外部急停，防碰撞功能等；</p> <p>5、激光电源：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380V±10%；额定输入：≥12KW；焊机零部件应选用优质材料制造，所配备的机械、电气、电子元件和控制系统采用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p> <p>6、配 CO2 或氩气相应气瓶（需保证在应急管理局备案，符合安全标准），配备对应气瓶使用气架和搬运气瓶用小推车。</p> <p>7、配置控制显示系统 1 套；配套工作台 1 个。</p> <p>8、防护屋：框架结构材质：铝型材，上部采用滤光（过滤</p>		
--	--	--	--

		<p>有害电弧光)有机玻璃或具备相同功能材料(便于观摩),下部铁丝网片或铁皮或具备相同功能材料实现人机隔离;</p> <p>每个工位尺寸至少满足:长4000mm×宽4000mm×高1900mm,与其余三个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之间可以用固定隔板或移动隔板隔开;</p> <p>9、变位机负载能力不小于200kg,回转半径不小于300mm,重复定位精度不低于0.1mm;该变位机台面能够安装不同类型的夹具,这些夹具至少能够保证焊接以下几种零件的焊接:平板堆焊,角焊,套管接头焊接,管反焊缝焊接,板板对接焊接,相贯线焊接。高精度双轴变位机与机器人实现八轴联动来满足复杂焊缝的焊接(相贯线焊缝焊接);</p> <p>二维柔性工作台其主要特点是模块化、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互换性强、稳定性高、精度保证、性价比高。适用于工件的焊接工装和产品的装配工装。配套教学用3*6*800mm铝合金试板30副。配套搬运用平板车1个。</p>		
11	手持式激光焊机	<p>1、激光功率≥2000W(连续/脉冲)</p> <p>2、激光波长 1080nm</p> <p>3、冷却方式 风冷或自冷却或水冷</p> <p>4、光纤长度 ≥10m</p> <p>5、工作电压 220V</p> <p>6、推荐焊接厚度 0.5mm≤不锈钢/碳钢 ≤5mm; 1.5mm≤铝≤3mm</p> <p>7、焊接速度 0-120mm/s</p> <p>8、功能模式 焊接+清洗+除锈+切割(四合一)</p> <p>9、配备焊接用氩气相应气瓶(需保证在应急管理局备案,符合安全标准),配备对应气瓶使用气架和搬运气瓶用小推车。</p> <p>注:以上设备安排教学培训,相关实训室完成配套文化墙建设。</p>	<p>钢结构激光焊接实训,铝合金激光焊实训、激光切割实训、激光除锈实训</p>	

(四) 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到场验收、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售后服务

2、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1) 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新产品，且经调试后质量有保证。

2) 中标厂家需为本实验室完成文化建设（实训室介绍、设备功能介绍、操作规程、安全守则、地面标线、墙面文化、作品展示架等），同时完成设备配套电源线路、气路改造工程。需要完成老旧机床的搬迁以及现有钢管钢筋搬迁施工，无需对现有场地进行系统配套设计，需完成配电箱和相应设备电路连接改造施工。

二、项目整体技术要求以及其他说明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清理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垃圾，将实训场地打扫干净。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三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适当收费，不含零配件。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七、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设备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三)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四) 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日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五)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六)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八、 培训

(一) 培训内容

1. 安排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布氏硬度计、洛氏硬度计、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仪、手工、氩弧两用直流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维氏硬度计、手持式激光焊接机等设备相关软硬件使用培训，培训教师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编程、示教、焊接、硬度检测等工作。

2. 软件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设备日常维护安装需注意的事项。

3. 通过培训或者委托培训至少三名教师取得机械类相关技能等级证书，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或中标方安排的培训地点培训。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5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 格式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格式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8 投标函
-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0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ZY(ZC)2026-0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_____。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具备独立实施能力, 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 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8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1	套	2				
2	布氏硬度计	套	2				
3	洛氏硬度计	套	2				
4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套	4				
5	磁粉探伤仪	套	4				
6	手工、氩弧直流焊机	台	4				
7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8				
8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2	套	1				
9	维氏硬度计	套	1				
10	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3	套	1				
11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套	1				
12	总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13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15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焊接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自动化焊接结构生产平台）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安装调试、运行、检验及验收、移交、培训、升级、实训室文化建设等工作，完成老旧机床的搬迁以及现有钢管钢筋搬迁施工、配电箱和相应设备电路连接改造施工及场地原样恢复的费用，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

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说明：1、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业绩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主要内容、标的、金额、供货范围、双方盖章页等）或验收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6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p>满足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得全部指标得 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35
实施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从安装进度、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比。方案内容先进、完整、规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安排紧凑、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9 分；每存在一项缺漏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9
质量保证措施	<p>1、针对该项目须有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有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到位、全面得 3 分；每存在一项缺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制定出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每存在一项缺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p>投标人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故障解决、备品备件、回访计划、服务团队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p>	8

	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培训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等）内容全面、计划详细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有一定培训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详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且有一定培训经验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计划较合理详细、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且有一定培训经验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计划不合理详细、措施不得当，针对性不强，无培训经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政策性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或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或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评审得分合计		104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

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中小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一）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保产品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或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4、附件

-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日前，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

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提出，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知》还对本国产品相关成本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争议处理等作了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

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

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

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

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